西安交通大学新增基础通识类课程申报指南与建设实施要求

为贯彻我校“通识教育+宽口径专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具有真正通识内涵的高水平基础通识类课程，落实我校基础通识类课程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实施要求。

**一、课程建设目标**

基础通识类课程教学以造就健全人格与全面发展的人为目标，通过知识、价值、思维、能力与素质培养的协同推进，促使学生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全球视野与创新能力等方面获得共同提升，致力于全面塑造学生跨学科的思维力、想象力、判断力和价值观。

**二、通识课程体系的模块结构与目标内涵**

1.课程类型与内涵

基础通识类课程主要分为基础通识类核心课与选修课，每门核心课程一般2-3个学分，每门选修课一般1-2个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须选修6学分的通识核心课，6学分的通识选修课。

基础通识类核心课主要培养学生成人和成才所需要的跨专业基础知识、核心能力、多元思维、综合素质与基本价值。使学生在中西、古今、理工、文医等多学科交融中理解文明、传承文化，培育价值、塑造品质、拓宽视野，形成探究精神和创新思维。

基础通识类选修课主要满足不同学生在成长和成才过程中形成多元化、个性化和交叉性发展需求，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其兴趣、特长与个性。为引导学生深度阅读经典，启迪智慧，塑造良好读书习惯，在基础通识类选修课中设置“经典阅读课”，每门课程为1学分。

2.通识课模块结构

基础通识类课程按照“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全球视野与当代中国”“文化传承与艺术审美”“生命关怀与社会认知”“哲学智慧与创新思维”五大模块设置。各模块课程建设以“结构性课程群”为导向，按照同一模块内培养目标接近的原则建设和优化课程单元。

模块一：“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板块主要包括科学探索、技术创新、工程理念，及其与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联系的相关课程；

模块二：“全球视野与当代中国”板块主要包括世界历史与文明、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等，历史比较与文明对话与国际关系等相关课程；

模块三：“文化传承与艺术审美”板块主要包括国学经典、古典诗文、中外文学赏析、写作及表达、音乐鉴赏与艺术实践等审美教育类相关课程；

模块四：“生命关怀与社会认知”板块主要包括生命与健康、生态伦理、环境保护与人与自然等相关课程；

模块五：“哲学智慧与创新思维”板块主要包括古典及现代哲学思想、反思与批判精神、逻辑与实证分析，及创新意识与创业实践等课程。

**三、建设要求**

1.基础通识类课程建设的第一要义是要体现真正的“通识内涵”，新建和已建课程都应据此进行内涵建设或改造升级，主要讲授专业知识的课程不符合基础通识类课程建设要求。

2.改革传统教学模式，避免单纯讲授或单向灌输式的教学方法。增加讨论课的学时，致力于打造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让学习成为培养独立思考和创造性思维的过程。基础通识类核心课建议采用大班讲授和小班课堂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大班（一般150人）讲授由主讲教师讲解，重在启发认识和引导思维，小班课堂研讨主要由经过专门培训的助教组织学生在阅读课外资料的基础上围绕主题展开讨论。

4.重视和加强过程考核。开课前任课教师要明确课程考核要求，努力提升课堂质量，认真设计过程考核，细化学生任务量，严格成绩考核，去除“通识水课”，建设“通识金课”。

5.督促和发挥好助教的课后辅助作用，在线通识课教师要投入课程的网上师生、生生互动。支持已建成通识课MOOC化，鼓励通识课采用“雨课堂”、“翻转课堂”等信息化手段和方式授课。鼓励教师使用校级课程教学平台—“思源学堂”（Bb）平台，进行过程考核。

**四、课程考核**

1.自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起，基础通识类核心课期末必须安排统一考试，考试形式可以由教师自行决定。总成绩应有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

2.学生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或等级制；学生课程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即：A+/A（对应90分及以上）原则上控制在30%以内。

3.细化课程总成绩得分点。课程总成绩可由到课率、课堂表现/讨论、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外阅读、课程论文、阶段性考试、期末考试等多部分组成，具体可根据课程性质适当增减，但应突出课程的过程性评价和过程管理。

4.严格考勤制度，未提前办理请假手续者，不得修改考勤记录，缺勤超过6学时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五、课程更新与撤销**

1.鼓励现有课程提升通识内涵，加快升级改造。

2.已建通识课原则上要求每个长学期必须提出开课申请，连续三个学期未能开课（不含小学期）的，将予以撤销。

3.基础通识类课程的教学质量、各教学环节的要求与必修课相同。选课开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30人，选课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课程将予以停开。

4.对督导专家反映教学质量差，且综合评价结果连续2次位于全校课程评价的后5%的课程，将予以撤销。